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5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Z7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8),并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1年9月24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回复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7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通过美国FDA510(K)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康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医疗”)收到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通知,康康医疗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以下简称“注射器”)正式获得美国FDA 510(K)的审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国FDA510(K)注册基本情况

商业/器械名称 (Trade/Device Name):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不带针)(Sterile syringe for single use with/without needle)

注射器容量(Syringe volume):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ml、60ml、100ml

510(K)码【510(K) Number】:K210227

法规号(Regulation Number):21 CFR 880.5860

法规名称(Regulation Name):活塞式注射器(Piston Syringe)

监管类别(Regulatory Class):II类(Class II)

产品编码(Product Code):FMF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射器产品继通过欧盟CE认证之后,再次通过美国FDA 510(K)的审核,标志着康康医疗生产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获得了欧洲、美国等国际市场的准入资格,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公司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将受疫情发展形势、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效果、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股份”)于2021年9月14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在矿产资源开发、产品供销、产品加工、信息合作等层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公司与中伟股份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双方预计四氧化三钴产品的供需量约为20,000-25,000吨/年;三元前驱体产品的供需量约为15,000-35,000吨/年,以上数量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后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如发生变化,相应数量会进行调整,公司不作采购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4.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

5.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6.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伟股份于2021年9月14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双方在战略合作方面的互补性和兼容性,为充分发挥双方技术、工程、资源、产线、产能等方面优势,提升企业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双方一致同意在矿产资源开发、产品供销、产品加工、信息合作等层面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90314383681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邓伟明

注册资本:56,9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1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中伟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98.64	158.59
净资产	38.37	42.9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74.40	83.56
净利润	4.20	4.88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领域

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如下方面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矿产资源开发:双方同意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寻找镍、钴、锰等优质矿产资源进行合作开发,获取优势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与技术的深入合作,保障供应稳定性以及成本优势。

2.产品供销:甲、乙双方将就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等产品建立长期供销关系。

3.产品加工:甲、乙双方将就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等产品加工进行合作。

4.信息合作: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互相传递国内外行业相关信息,互通有无。

(二)主要合作内容与方式

1.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将在产品供销、加工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自协议签署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预计四氧化三钴产品的供需量约为20,000-25,000吨/年;三元前驱体产品的供需量约为15,000-35,000吨/年。

2.甲乙双方后续合作时将另行签署购销合同、加工合同、购销订单等,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责。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维护彼此合法权益。

3.甲乙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双方利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伟股份是专业的锂电池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新能源领域。

公司与中伟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保证公司行稳致远。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拟定的合作框架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约定的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供需数量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后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如发生变化,相应数量会进行调整,公司不作采购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六、相关说明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公司对外签署框架协议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框架协议预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时,公司将在签署框架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七、备查文件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8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9日、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4,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成交价为19.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1,3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8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的部分股份5,658,540股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1,032,550股变更为545,374,01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551,032,550元变更为人民币545,374,010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8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1年8月份生猪销售数量5,114头(含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86.59%,同比变动413.45%。

2021年8月份生猪销售收入1,047.81万元(含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85.96%,同比变动130.12%。

2021年8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按批投养的商品仔猪在今年7月份育成集中出栏以及今年8月份商品猪出栏量较少。2021年8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去年同期出栏生猪较少,今年8月份生猪出栏量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2、鸡销售情况

2021年8月份鸡销售数量112.98万只,环比变动-31.95%,同比变动23.20%。

2021年8月份鸡销售收入1,841.48万元,环比变动-8.89%,同比变动21.06%。

2021年8月份鸡销售数量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今年8月份鸡苗销售数量和肉鸡出栏量下降。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畜禽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85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金重工,证券代码:002487)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7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1,8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6,608.1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2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6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银行账户(银行账号3610000010120100270418)指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用于150万吨/年球团工程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注销原用于150万吨/年球团工程募投项目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53000017013000032811)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日前,公司及金日晟矿业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1508698425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营业部	15300001701300003281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7720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270418	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1000001012010027041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150万吨/年球团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陈新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10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1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临沂金正大”)的《告知函》及转发的临沂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资料,临沂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9月2日在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三会议室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需表决的事项共一项即表决《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部分债权人需要延期投票,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未统计现场表决情况。2021年9月14日,公司接到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关于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和阶段性表决结果情况的通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9月10日, 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已收到3家债权人提交的延期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书面申请,另有多家金融机构债权人与管理人电话沟通,希望延期表决。为保障债权人充分行使表决权,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就此事向临沂县法院作出专项报告,临沂县法院考虑到后期的法定节假日,特批准将临沂金正大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9月13日,在临沂县法院的监督下,监票人临沂金正大职工代表、临沂县人民政府代表、债权人代表的见证下,管理人对截止到2021年9月10日的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初步表决结果如下:

1、税款债权组

出席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税款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家,占该组债权人数的100%,表决同意的债权人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该表决组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79,969,607.2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超过税款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截止到2021年9月10日,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家,表决同意的1家,占该组债权人数的33.33%,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该表决组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633,823.4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0.07%;表决不同意的1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339,299,999.34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9.87%;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超过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截止到2021年9月10日,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普通债权组

出席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3家,表决同意的5家,占该组债权人数的21.74%,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该表决组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229,033,632.7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29.24%;表决不同意的2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580,457,948.37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5.26%;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截止到2021年9月10日,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另外,临沂金正大股东会已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事宜,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代表股东表决权重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临沂金正大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上述表决结果仅为截止至2021年9月10日的表决情况,并非最终的表决结果。在临沂金正大债权人会议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期限截止后,管理人将在临沂县法院和债权人代表等的监督下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向债权人公布最终表决结果。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重整计划(草案)暂未形成最终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破产重整范围不包含上市公司,公司与临沂金正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4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E款21ZH273E

●委托理财期限为:6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制造公司”)及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销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ZH176K” 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13日到期并收回本金28,000万元,并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理财收益184.1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ZH176K	18,000	2021.6.25	2021.9.13	1.05%-3.00%	118.36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ZH176K	10,000	2021.6.25	2021.9.13	1.05%-3.00%	65.7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9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19CQA20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1年6月 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E款21ZH273E
金额(万元)	1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0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67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E款21ZH273E
金额(万元)	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0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67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E款21ZH273E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67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本金:13,000万元 收益币种: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	2021年9月14日
收益起记日	2021年9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22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00%
产品管理方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E款21ZH273E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67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本金:8,000万元 收益币种: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	2021年9月14日
收益起记日	2021年9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22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00%
产品管理方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E款21ZH273E”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92,121.20	197,859.53
2	负债总额	15,405.71	17,401.72
3	净资产	176,715.50	180,457.80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13	17,063.44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